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等级 平急•明电 水明发〔2020〕25号 中机发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据气象预测，今年我国气候形势复杂，气象年景整体偏差，水旱灾害防御形势严峻。各级水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防汛准备工作。为进一步查找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排除度汛风险隐患，现就开展汛前检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要突出重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风险，聚焦超标洪水、水库安全和山洪灾害三个高

风险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对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地区、防洪薄弱环节的检查。重点检查超标洪水防御准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中型水库调度运用和小型水库安全度汛以及水毁修复等相关情况。要针对本地区水旱灾害防御特点，对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梳理，对水旱灾害防御责任落实、调度方案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蓄滞洪区运用准备、河湖行蓄洪空间管控等备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不留死角，排除隐患，为今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水利部汛前检查重点附后）

二、检查方式

要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开展检查。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采用远程视频、在线核查等信息化手段和现场实地查勘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汛前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和预案。

三、加强督查

要强化督查，确保检查务实有效。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督查所辖流域内省份的汛前检查工作。水利部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督查抽查工作。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5月10日前将汛前检查报告报送至水利部防御司，同时抄送各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联系人：周 晋

电话：010-63202508 传真：010-63202498

电子邮箱: fbzhibanshi@mwr.gov.cn

附件: 水利部汛前检查重点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水利部汛前检查重点

一、超标洪水防御准备

1. 超标洪水防御部署

按照水利部 3 月 12 日召开的超标洪水防御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作出部署的情况。

2. 超标洪水防御工作方案实施进展

水利部印发的《2020 年度超标洪水防御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情况，调度演练情况或计划，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预测预报、水工程调度、蓄滞洪区运用、工程巡查防守抢护、抗洪抢险、人员转移等相关措施和责任落实安排情况。

二、大中型水库防洪抗旱调度运用

1. 调度方案（运用计划）制定、报批和演练

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的制定情况；因工程指标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按程序审查报批和批复情况；调度方案演练情况。

2. “三个责任人”履职能力

水库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行政责任人落实情况和

履职能力情况。

3. 水库汛限水位

是否有明确的水库汛限水位，针对汛限水位设定不合理不规范情况是否按程序及时进行了调整。

4. 度汛方案

度汛方案编制和修订情况，是否按程序备案。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汛前不能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的，是否已制定应急度汛方案；有重大险情的水库是否已制定空库迎汛等安全度汛方案；近期完成除险加固的水库是否已制定蓄水方案。

5. 洪水监测预报

分析研判雨、水情及预测预报的能力；降雨、水位观测设施和监测系统落实及运行情况；特征水位标识是否清晰准确等情况。

三、小型水库（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

1. “三个责任人”履职能力

水库巡查责任人：能否较准确地说明其工作职责，能否说出接受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等。是否清楚如何看护或巡查水库，能否提供巡查记录。是否清楚汛限水位。是否清楚水库出现险情隐患时报告的对象、采取的措施以及如何通知村民避险。是否了解防汛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等。能否熟练使用通信设备，满足报汛和紧急情况报警要求。

水库技术责任人：是否定期到过水库现场，是否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是否熟悉水情雨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是否能够及时解决巡查责任人反映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撑。是否能保持有效的联系。

水库行政责任人：是否熟悉所担负职责，是否到过水库现场，是否了解水库主要情况等。是否主动掌握水库安全状况、协调解决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是否了解水库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并能保持有效的联系。

2. “三个重点环节”落实

水情雨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库巡查责任人能否通过天气预报等有效方式了解库区水情雨情。水库管理有关责任人能否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收到县级水利部门或气象部门对特殊天气的预报信息。水库是否设置水库水位尺、水位标识等水情观测设施，是否有险情预警手段或设施。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编制、批复情况，是否进行了水库调度演练，水库运行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及操作指令操作闸门、启闭设备等。

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批复情况。是否有针对性，落实各项措施并进行演练，有关责任人是否能口头叙述

演练的时间和主要内容等。

3. 工程现场管理

坝体有无渗漏、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情况；近坝岸坡有无崩塌及滑坡等迹象；溢洪道有无堵塞；岸坡及边墙是否稳定；溢洪时是否会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闸门及启闭设施能否正常使用；有关监测设施是否完好，管理标识、标牌是否完整、清晰。

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1. 自动监测站点运行、在线

自动监测站点能否正常运行，自动监测站点降雨监测、接收或在线情况。

2. 监测预警平台运行

省、市、县三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运行状况、工作人员操作熟练程度。

3. 预警信息发送和接收

预警信息发送是否及时有效，发送范围内的人员能否成功接收。

五、水毁工程修复

1. 水毁修复项目台账管理

水毁修复项目台账是否完整没有遗漏，特别是对修复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水毁修复项目是否建立专门台账，是否

逐一明确了水毁修复工作节点。

2. 水毁修复进度

在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前提下,推进水毁修复工作的措施;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能否按计划完成。

3. 工程建设管理

汛前无法完工的,应急度汛方案制定情况;落实安全度汛责任人、安全度汛措施和汛期施工措施等情况。

六、去年汛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去年汛前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情况,有无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重点整改和跨汛期整改项目的落实情况。